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7-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即(a)仰融博士、(b)黃春華博士、(c)王川濤博士、(d)劉泉先生、(e)朱勝良博士、(f)王瑋博士、(g)張振威博士、(h)徐建國先生、(i)李正山先生、(j)洪曙光博士、(k)夏廷康博士、(l)朱國斌博士、(m)王利興先生、(n)丁國傑先生及(o)宋健博士)(各自以獨立決議案方式)，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認購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以認購股份；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而不時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不時生效之其他相關法規，任何以股代息或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力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確定有關法例或規定項下存在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而產生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以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照並依據證監會、聯交所、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例（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或遵照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所授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仰融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7-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述會議並投票。所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此進行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填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5. 關於第2項提呈決議案，建議重選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個人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本通函一部份。
6. 關於上文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關於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乃通函一部份。
8. 上述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十一名執行董事：即仰融博士（主席）、黃春華博士（副主席）、王川濤博士（行政總裁）、劉泉先生、許永生先生、朱勝良博士、王瑋博士、張振威博士、徐建國先生、李正山先生及洪曙光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夏廷康博士及朱國斌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邦傑先生、王利興先生、丁國傑先生及宋健博士。